

國家公園區域因應 COVID-19 疫情警戒第 2 級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起之 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

110.10.4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 相關防疫指引與原則辦理。

貳、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措施

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宣布之防疫指引與原則，並評估國家公園環境特性與防疫需求，規劃以下自 10 月 5 日起之國家公園遊憩人流出入管制相關措施，後續除應配合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，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以外，基於防疫一致性，倘所在地方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原鄉部落另有嚴格防疫管制或封閉措施，應配合辦理。

一、適時調減停車場停車數量，減緩遊憩據點人流壓力：

- (一) 停車數減為原數量之 80%，並得視現場狀況及服務品質適時彈性調整，必要時得予以關閉，以減緩遊憩據點之人流壓力。
- (二) 加強監測車流聚集狀況，達警戒值應透過警察廣播電臺、網站、臉書等相關媒體加強分流宣導。

二、戶外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：

- (一) 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，宣導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等防疫作為，若於通風良好且無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，在能與其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之情形下，暫免佩戴口罩。
- (二) 加強監測人流聚集狀況，倘有人流密度過高情形，應適時分流、管制或封閉，並透過警察廣播電臺、網站、臉書等相關媒體加強分流宣導。

- (三) 開放國家公園內露營區及沙灘，民眾需落實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作為。
- (四) 水域遊憩活動依指揮中心與交通部規定辦理。

三、室內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：

- (一) 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，室內場所應採實聯制、單一出入口，引導分流，維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，全程佩戴口罩，量體溫以及加強環境清消。
- (二) 遊客服務中心等室內遊憩據點以每人 2.25 平方公尺進行總量管制。
- (三) 餐廳內用原則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。

四、山屋與生態保護區防疫管理：

- (一) 開放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，對於在各管處指定營地搭營之多日路線以及單日往返路線，恢復至原有承載量進行人流總量管制。
- (二) 考量維持社交距離與山屋通鋪密閉特性，公告自 110 年 10 月 5 日開放山屋住宿量為原數量 1/2。
- (三) 有常駐管理人員山屋應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消毒；地處偏遠且無常駐管理人員山屋，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相關網站上提醒山友自備防護清消用品，並於入住山屋期間強化自我防護與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四) 加強聯繫已申請入園核准者，屬於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」之人員，應取消或暫緩申請入園；入園隊伍成員若有發燒、呼吸道不適或嚴重咳嗽者等症狀，應自行取消入園。
- (五) 宣導遊客應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、自備防護清消用品、強化個人衛生與清潔消毒等防疫作為，並參考「登山健行活動防疫自主檢核表」落實登山安全與防疫風險自主管理。若於通風良好且無人潮聚集之戶外場所，在能與其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之情形下，暫免佩戴口罩。

- (六) 山屋內用餐應分時分流；營地用餐應於戶外通風處維持社交距離下分散用餐。
- (七) 山屋如經衛生機關公布有確診者足跡，應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辦理環境清消後再行開放；地處偏遠且無常駐管理人員之山屋，應封閉 14 天或完成環境清消後再行開放。



登山健行活動 防疫自主檢核表



在疫情的影響下，戶外活動者必須保有預防感染的意識與習慣

本表提供大家作為自主防疫的準備參考，與我們一同降低登山健行活動可能的染疫風險吧！

⚠️出發前記得先了解並遵守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防疫規定，並實施必要的準備工作。

事前規劃準備

- 14天內有國外旅遊史、確診者接觸史，請勿從事登山健行活動或申請住宿山屋營地
- 採家庭式、小隊伍或固定人員方式組隊，防止群聚感染
- 優先選擇同地區之登山健行路線、單日行程
- 確認體能現況，並從較簡單的路線開始安排
- 遵循管理單位、當地社區部落防疫措施及意見
- 遵守總量管制措施，避免群聚
- 需住宿山屋營地時，應完成申請並取得許可，出發前應聯絡確認最新開放情形及防疫規定
- 設定備案，當目的地人潮過多時可以有替代方案



活動前風險管理

- 出發前(後)14天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記錄體溫
- 有發燒或感冒症狀、周遭親友有感染疑慮或14天內有接觸確診者疑慮時，應立刻中止登山活動
- 領隊或帶隊人員應主動了解同行者的健康及疫苗接種狀況
- 妥善安排交通，降低旅遊風險
為同行及同住者的安全，出發後應直接前往會合地點，下山後直接返家。勿遊訪其他景點，或從事非必要的活動



裝備

- 準備口罩(含備用)、酒精消毒液、體溫計、(拋棄式)手套、附拉鍊的塑膠袋、濕紙巾等
- 過夜優先自備帳篷、睡袋；租用公共裝備者，應確認其清潔消毒方式
- 自備餐具、炊具
- 自行攜回所製造的垃圾
- 返家後，應隔離或清潔任何接觸過外界或他人的裝備

活動中注意事項

- 佩戴口罩，若需取下，保持隨時視必要恢復佩戴之準備
- 在交通中、活動中、休憩時及隘口處，應注意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大聲、近距離、長時間交談
- 時常清潔雙手；接觸公共設施時，盡可能戴手套，或在接觸前後消毒
- 優先自備飲食、不分食；盡可能簡食、分批、分散用餐，並縮短用餐時間
- 同行者如身體不適，而無法排除感染之可能，應儘速自主下山；若請求救援，應主動誠實告知症狀、接觸史及疫苗接種情形等資訊，以利搜救人員因應
- 配合實聯制登記，善用「臺灣社交距離」等APP
- 尊重並注意周遭的野生動物